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國小字第6號

原告 翁健智
被告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法定代理人 劉仲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經被告以112年賠議字第2號理由書拒絕賠償，有原告所提上開拒絕賠償理由書（本院卷第26頁至第29頁）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直屬上級，未經原告同意，函原告離開龍潭高中到桃園特殊學校及仁美國中行政支援（下稱支援學校），原告辛苦聽從被告，結果教育部111年度考評結果：思想品德丙上；才能、學識乙等；審核績等丙上（下稱系爭考績）。被告整年度未到支援學校，卻做出丙上考評。被告對原告的行為嚴重剝奪教師的授課權利且非行政人員，卻從事行政支援工作，上揭不法偽造、不實系爭考績，造成原告無法回到職場等語，爰依民法第195條規定，請求精神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

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無須經調查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固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，惟人民依此規定請求國家賠償，仍以特定之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，且其行為係屬不法為要件。申言之，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具備1.行為人須為公務員；2.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；3.須係不法之行為；4.須行為人有故意過失；5.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；6.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，始足相當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7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三)經查，原告所舉上情，無非係對於系爭考績不服，並未就係由何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如何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，致該特定公務員之行為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等情，為具體之指摘或說明，與前述要件已不相侔。再者，原告亦僅空泛指稱有不法偽造、不實之系爭考評，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更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此外，原告既係不服系爭考績，自應依法提出申訴或訴願，並非提出國家賠償訴訟，是堪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有嚴重剝奪教師的授課權利，使其行政支援等語，顯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原告前開主張於法無據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
01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許寧華